

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编制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依法规范、科学有效的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，不断丰富公开内容，着力提升公开效果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。结合我所工作实际，在区管委会门户网站上对机构职能、部门文件、工作动态、财政预决算等事项进行了及时主动公开，全年在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公开信息79条，其中政务动态72条，其他类信息7条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年度，我所收到5条依申请公开办件，均为自然人申请，依法予以公开5件，上述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答复。

三、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指定综合组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事宜，全所各工作组各司其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。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对已发布的信息定期评估、动态调整，及时客观准确规范发布政府

信息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每周对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检查，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及时修改错误信息，确保平台规范建设。

五、监督保障情况。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积极参加全区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党组会重要议事日程，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考核、同推进，全年未发生追究责任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	0	0	0	0	0	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（一）予以公开	5	0	0	0	0	0	5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一是部分工作组对信息公开重要性认识不足，信息发布不及时、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存在差距。二是发布信息审核不严，存在错误敏感文字等情况。

（二）问题改进情况。一是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有效公开各类信息。二是推进能力提升，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干部职工重要培训内容，对各工作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全员培训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